

「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3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 持 人：

林瓊珠委員

領 衛 人：

林忠山先生

學者專家：

許春鎮副教授、王萱琳副教授、張亞中教授、毛嘉慶董事

立 法 院：

（未簽名）

經 濟 部：

吳志偉組長、褚玹甫先生

法 務 部：

（未出席，但提供書面資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徐源鴻組長、龔繼康科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高美莉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珖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9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1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2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3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等事項。

1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5 大家午安，我是今天的主持人林瓊珠。我先介紹今天出席聽證的人員：首先是提案之領銜人林忠山先生；再來是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再來是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王萱琳副教授；再來是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再來是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毛嘉慶董事。接下來是今天出席的機關：第一位是經濟部代表，吳志偉組長；第二位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代表，龔繼康科長。

16 今天提案人林忠山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17 非常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主要議題有四項：第一個議題，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二個議題，本案究竟是屬「複決案」或「創制案」？第三個議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第四個議題，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18 為了使聽證程序能夠順暢地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都能夠配合剛剛司儀所宣布的注意事項。

19 今天聽證會的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分鐘；學者專家跟機關代表陳述意見是 4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

1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的時間是 30
2 分鐘。

3 接下來，我們就請今天出席者針對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四個議題來陳述意
4 見。我首先請提案之領銜人林忠山先生來陳述意見，時間有 15 分鐘，謝謝。
5 領銜人林忠山先生：

6 謝謝主持人。

7 我們今天來討論的是能源政策的一個概念，能源政策基本上考慮的是環
8 保跟經濟發展，兩者來講的話，不可能完全顧到環保，也不可能完全顧到經
9 濟，所以這兩個怎麼去做到最大的調和？這也就是能源政策在拿捏的一個部
10 分。能源對於全國來說的話，至少有幾個事情一定要做，必須是要能夠做到
11 穩定性，讓所有的人民在用電，基本上就是有保障、不會跳電，是穩定性的、
12 可以安全供給。另外來講，當然要考慮到一個效率的概念，是不是剛好對於
13 整個國家有高度效率？對國民健康來講的話，有沒有顧到國民健康？換句話
14 說，這裡面在創造最大價值的能源政策。

15 有政治人物喊「非核家園」，喊「非核家園」的一個結果，現在來講的
16 話，核四先封存，核一、核二、核三繼續用。結果是最具有安全性的、最新
17 科技的你不用，你用除役的核能，我就要想，到底「非核家園」這個概念是
18 真的符合全民要的嗎？這是我們針對這一件事情來作一個比較大的思考。

19 今天我們講實際現在發展的結果，你把核四封存了，核二要除役不能除
20 役，繼續再用，完了以後，能源發現不夠，開始尋找替代能源。我就要問你
21 了，你替代能源找的是什麼？還是找傳統高污染的火力發電，而且發現已經
22 情況不對了，趕快再加裝，不然的話，沒有辦法因應。造成的是我們的空氣
23 污染非常嚴重，完全不符合我們因此對外宣傳的節能減碳，你現在不是做減
24 碳，你是在創造空氣污染，危害人民的健康。

25 今天我必須要講的一件事情，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做風能，風能本身來
26 講，它也是不穩定的能源，準備投好幾兆，我想不要從能源的一個角度看，
27 國人面對這樣的政策都有他的疑慮。花了好幾千億，可以讓我們 1、20 年在
28 用電不用擔心的情況不用，採用高污染而且不能控管的一個能源，請問一
29 下，對於風能本身部分，我們完全掌握了嗎？要花好幾兆來做風能，穩定嗎？
30 我想這些都是質疑。

31 在質疑的過程當中，我們本身應該有很多的選項，今天我必須講，核能
32 基本上還是現在最乾淨的能源，是最有效率的能源。有人質疑它的安全性有
33 狀況，請問全世界這麼多座的核能廠，到底它的出事比例是多少？還有一個
34 情況，飛機也會出事，所以我們就不坐飛機了？全世界也認為核能在安全上
35 有一定的保障，日新月異的科技越來越好。

1 有人講說核廢料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的處理現在是無法完全處理，科
2 技的能力，你要相信後面的人會作處理，全世界不是只有我們在用核能，日
3 本本身來講的話，核能也發生問題，他說要非核，真的做到了嗎？還不是繼續蓋。
4

5 這些都是選項，面對現在的政府本身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提議是不是
6 針對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這樣一個相關條文給它廢止？所以原則來
7 講的話，這是一個複決案，它不是一個創制案。創制案是創制原則，這個是
8 對一個條文應予廢止，它是一個複決案，也就是人民複決權的行使。

9 我想今天藉著這個聽證會的場所，我也來跟大家作個說明。選舉權、罷
10 免權都是全民政治推動的一環。選舉權由政府完全主辦，但是要行使罷免的
11 時候，必須人民花費所有的精力來辦這樣的活動，為了罷免一個人，這個人
12 作惡多端，要人民花很多的錢才能夠去罷免他。同樣的，惡劣的政策、不當
13 的政策，我要否決它、我要複決它，我也必須花非常多的精力，同時請這麼
14 多的專家來，完了以後，我們還要去辦連署、還要去作說明，政府一件事情
15 都不必負責，只負責那一天印選票給你們去處理就好，中間還設關關卡卡來
16 阻礙，所以我感覺這個很奇怪，當人民要去參與一個公共事務，針對意見作
17 處理的時候是必須這樣被刁難。

18 政治口號喊一喊，以為得到的選票都是因為「非核家園」給她的選票，
19 所以她就可以做所謂多數的傲慢，這樣通嗎？今天我們講，一個人的當選是
20 非常多的因素形成，你不要把這一個你認為你所談到的政策都是包裹性地完
21 全被接受。所以今天我提出這樣一個案子，這個也是現在面臨最嚴重的一個
22 狀況，當一個政策你去推行的時候，你自己都做不到，你做到現在真的「非
23 核家園」嗎？做到了嗎？結果你要擺進去。這樣的一個條文是什麼？我想用
24 的時候拿出來用，不想用的時候就擺在那邊當成我的政策主張，這樣對法的
25 尊重性是夠嗎？所以我今天來講，我希望大家能夠懇切來思考這樣的一個議
題。

27 核能政策跟能源政策之間這樣的一個思考，大體上在台灣已經有 40 年，
28 原子能委員會的成立，也就是在督導我們核電的安全，它也做了最好的把
29 關，現在是專家講的話、專家權威認為沒問題，結果我們社會觀感不好，一
30 個社會觀感不好，甚至於社會的質疑把專家的專業完全擱置在旁，我想面對
31 這樣一個狀況，這個社會是需要作更多的審議跟思考。只有我們再繼續把這
32 個議題提出來，經過社會的運動以及擴大整個社會的參與，能夠讓這個議題
33 真理越辯越明，讓更多人知道到底核能是什麼，核能的安全是核一、核二、
34 核三比核四還要安全，是嗎？核四假如因為它的安全被封存，核四本身要不
35 要有人負責？我想這個都是衍生出來社會的認知。

1 但是在我這個案非常簡單，剛剛主席也在問，到底是什麼？這個當然是
2 一案一事項，它基本上就是對於電業法第 95 條的一個複決。

3 我想針對這樣一個案子就說明到這邊，謝謝。

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5 好，謝謝提案之領銜人的發言。

6 我接下來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時間 5 分
7 鐘。

8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9 主席、各位先進，我在這裡針對中選會給我的四個議題來發表我個人的
10 看法。

11 我想先從第二個議題開始，到底是創制，還是複決？創制、複決的判斷，
12 公投法沒有明文規定，根據中選會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現行實務的判決說可
13 以切割來處理的就叫做「複決」，如果在法案裡頭不能切割處理就會變成是
14 一個創制案。所以從這裡來看的話，首先是提案的主題叫做「現行電業法第
15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這裡就會牽涉到不是只有一個條文，
16 不容易看得出來是不是可以切割處理。

17 其次就是說，106 年電業法其實是全文修正，不是只有針對第 95 條特別
18 去修正，要跟整個條文去切割處理，其實是有點困難的，所以依照中選會提
19 出來給我們的法院見解這個標準的話，如果不能分割處理是一個政策的創
20 制。我剛才聽提案人所講的意思，理由裡頭說「減碳無煤優先、增綠能次之、
21 去核能最後」，所以最終要達到「非核家園」這個目標，只是時程跟現行法
22 不一樣而已。提案人也一再提到能源政策要如何去思考的問題，所以我個人
23 會比較傾向於，這個恐怕應該是創制案比較適合，而不是一個複決案，就是
24 根據法院所提出來的標準。

25 第一個議題跟第三個議題內容差不多，有沒有誤導人民投票的可能、人
26 民可不可以瞭解提案真意，我個人這裡比較疑惑的就是說，核電跟空污、減
27 碳之間，是不是有這樣必然的關係？提案人提出來的理由就是說，透過核能
28 可以達到減碳的目的。是不是這個樣子呢？因為能源有很多種，像提案人也
29 強調綠能要增加，透過綠能增加也可以達到減碳的目的，所以關於議題一有
30 沒有誤導、議題三人民能否瞭解提案的真意這兩個來看的話，我是覺得可能
31 有一點模糊。

32 就第四個議題，是否是一案一事項？就會牽涉到：第一個，剛才提到相
33 關條文，不是那麼清楚是一案一事項。其次就是說，核電跟減碳之間，看起
34 來也不一定完全等於是一件事情，恢復核電以後是不是一定達到減碳的結
35 果？或是非核以後，碳排放是不是一定必然會增加？這兩個好像不是同一件

事情。因為不管是創制還是複決，到最後的結果會產生不同的法律效果，所以如果是否一案一事項還有疑義的話，將來投出來的結果對法律效果影響就會很大。

這是我個人的初步意見，謝謝。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王萱琳副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王萱琳副教授：

主席、提案人以及各位先進代表，各位午安。剛剛聽了提案人的相關說明，很清楚他的主張，其實他就是想把現行電業法第 95 條的規定廢止掉，如果針對這個議題來看的話，按照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來看的話，的確是一個法律的複決案，可是因為提到「非核家園」，「非核家園」是政府將來一個政策的方向，所以我倒覺得他又把「非核家園」這個……因為它並不是一個法律上的用語，它的概念其實包含了非常大，所以我跟前面幾位先進不太一樣，我覺得它比較接近重大政策的一個複決。因為政府已經說「非核家園」是我們一個重大政策，現在我們要把它廢止掉，變成比較接近重大政策的複決，加上「非核家園」真的不是法律用語，而且電業法並沒有提到「非核家園」這四個字，所以目前就相關政策還有針對「非核家園」怎麼努力達到的相關說明，它的範圍其實嚴格來講是非常廣泛，我們就中選會給我們的四個議題來看，其實這四個議題都是有相關性的。

第二個，有沒有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如剛剛簡單說明，創制、複決也是這樣。

另外一個，凡是屬於專業性或科技性的事項，其實不太適合由全民透過公投的方式來決定要或不要，因為老百姓不見得是每個領域的專家，而且馬上要達到怎麼樣的境地，也不是老百姓說了就可以決定，反而像要不要進入聯合國這個主權在民的議題比較適合投公投，反觀之前有成功去公投的 6 個案件來看，它們的主文都是相當明確，而且沒有價值判斷在主文裡面，人民在投票時候也不會在邏輯上、思考上產生不容易理解，像汽車要不要安全氣囊等等這種專業性東西也不是人民說了就算是，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範圍太大了。

電業法第 95 條縱使是一個法律案的複決好了，我覺得它的範圍很大，而且針對相關條文是什麼，應該也牽涉很多法規依據、解釋等等，也要一併作一個處理，才能夠比較周延，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龐大的作業。

因此，牽涉到第四個議案，是不是屬於一案一事項？就會有爭議，因為不是只有電業法單獨去處理就可以完成的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主文是不是還要再配合修正或補正、補充說明，這樣會比較適合提起公投這樣的一個方

1 式來進行表決。

2 以上是個人的淺見，謝謝。

3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4 我們接下來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5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6 非常謝謝主席，還有兩位與會學者專家的意見，我想針對這個表達一些
7 意見。

8 第一個，在本文中希望能夠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加個引
9 號就是大家所認為的「非核家園」，因為這是一個公投，要給老百姓看得懂，
10 所以特別加個引號。相關的條文，毫無疑問就是指第一個，「核能發電設備
11 盈餘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因為要求我們不能超過 100
12 個字，所以我們用第 95 條的相關條文，當然指的是第 95 條的相關條文，並
13 不是所有的相關條文，這件事情非常清楚就是一個法律的複決權。我想這
14 一方面我同意法務部的函，它既不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至於是否
15 屬於法律之複決，則請貴會本於職權參酌」，今天開這個聽證會，我就要很
16 清楚地告訴各位，這是一個法律的複決權，而複決的就是第 95 條第 1 項，
17 有關於 2025 年廢除這個部分。

18 第二個事情，剛剛王教授談到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假如今天核電廠是
19 要用 GE 公司還是 Westinghouse、用重水還是輕水，我覺得這是一個專業的
20 問題，但是要不要用核，還是要用煤，在全世界也有舉行過類似的公投，包
21 括法國的總統明白地講說，2021 年他們全國要達到減碳無煤的家園，所以我
22 相信要不要核，還是要不要煤，這是一個每個國家都有它價值選擇的問題，
23 這個東西當然適合於公投的問題，我個人認為它不是一個專業性的問題。

24 第三個，剛剛談到是不是有一種價值的判斷？請注意我們的文字是「基
25 於」，就好比說我要做事情，當然有一些理由，任何能源政策要考慮到
26 國民健康，在我們來看的話，能源是一個選擇題的問題，它不是一個是非題
27 的問題，包括考慮到自己國家的處境，我們基本上是考慮國家安全的問題，
28 因為我們能源是非常少的。現在要用燃煤，毫無疑問沒有乾淨的煤，它一定
29 造成污染，全台灣第一名癌症就是肺癌，在這種情況下，要不然就是煤，要
30 不然就是核能，要不然就是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有它的一些問題，包括像供
31 電，我們花這麼多的經費、我們的電費會漲，而且噪音是非常可怕的。

32 不管怎麼樣，站在我們的立場來講，我們認為人的身體健康很重要，還
33 有經濟發展很重要，更重要的是我們符合國際減碳環保的規範。各位知道我
34 們現在是全世界環保方面的後半段學生，我們的空污、我們的排碳量是全世
35 界倒數第幾名的，我們都研究過，機關都非常清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

1 想請大家都要瞭解，這不是一個價值性的判斷，這是一個基於我們的考慮，
2 每個人都可以提出來他的考慮，基於這種考慮以後，我們行使一個法律的複
3 決權，複決把第 95 條有關於社會上所謂的「非核家園」這個部分廢止，嚴
4 格來講就是第 95 條第 1 項。

5 第四個，大家瞭解公投的所在，公投是老百姓行使選舉、罷免、創制、
6 複決的一個權利，老百姓一般來講都不是法律專家。我跟各位講，我們這個
7 題目我還請教過大法官，我也請教過法律專家，就像在座兩位都是法律專家，
8 但是也有法律專家認為沒有問題啊！今天會議聽說完了還有一個委員會，
9 我們好不容易搞了 2,000 多個人連署完以後，到最後幾個可能我們不認識的法律專家就把它全部否定掉。既然它是一個公投的題目，我希望大家能夠
10 尊重老百姓提出來，只要沒有太荒唐的東西，我必須要講，你就讓它去投票，
11 因為這個東西必須要經過一個民主程序。就有點像一個候選人提出他的
12 政見，他的政見是他的政見，只要有人投票給他，就是他的政見，所以我的
13 看法就是說，基於對公投的尊重，我也希望在座各位法學專家能夠瞭解到，
14 它是一般庶民要瞭解的東西。

15 我想報告到這邊為止，謝謝大家。

16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7 接下來請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毛嘉慶董事發言，時間 5 分鐘。
18 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毛嘉慶董事：

19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我承續剛才張老師講的這一點，我們之所以能夠
20 提出這些：第一點，我們是根據憲法所賦予的參政權來提出的；第二點，我
21 們是經過連署送進來的案子，代表這些案子已經基本上獲得了很多人的認
22 同。我們也突破萬難把這些案子交到貴會手上，希望它能夠往下走，到最終
23 變成一個投票，這是我們行使公投的目的，我想所有送進來的公投案也是為
24 了這樣子。我們在憲法跟公投法相關的條文裡面，看不到中選會能夠有職權
25 來進行公投案的實質審查，因為這是主權在民的直接行使。

26 可能也有人說這個案子牽涉專業，我必須說，我們的憲法跟公投法、跟
27 所有行使政權的法律裡面，並沒有限定一般國民教育水準的人不能來決定任
28 何專業水準的問題，因為這個政府跟國家就是由人民組成的，當人民有疑
29 慮、當人民希望表達他的意見、當人民需要用他的行動來補足代議政治不足
30 的時候，這個聲音跟這個意見就必須要受到尊重而且要遵守，因為你們是公
31 務機關，必須要知道政權行使是老百姓，我們今天講的主權在民其精義也在
32 於此。

33 所以我不認為這個案子作為一個複決權，它有什麼不妥之處，甚至在所
34 謂的「非核家園」，我想如果在座有任何學者專家或是主管機關不懂「非核

1 家園」是什麼，你們應該要詢問的對象是蔡英文跟賴清德，而不是拿來問我
2 們。我們都很清楚核電廠能不能廢、我們都很清楚現在台灣面臨的限電問
3 題，如果各位翻開電業法第 1 條可以直接看得到，它上面寫的就是要把整合
4 能源、減碳化排為優先順序，我們不能夠自欺欺人去把能源轉換跟減碳這個
5 東西拿來騙老百姓說有乾淨的煤，所以我們盡情地去做火力發電，這個事情
6 是不負責任的。

7 因此，我們找到了這麼多人，送進來了這個案子，我們覺得需要被尊重。

8 以上。

9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0 謝謝。

11 我接下來請經濟部代表發言。

12 領銜人林忠山先生：

13 因為我要先離開，可不可以先作說明一下？領銜人不能再講了？

1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5 等一下，我們有半小時的時間。

16 領銜人林忠山先生：

17 因為我有事情要先離開，可不可以讓我解釋兩個問題？

18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9 好。

20 領銜人林忠山先生：

21 剛剛我聽了這位法律系的老師說，你們選委會在講說到底是創制權還是
22 複決權，你是看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作切割，是這個學理嗎？創制、複決權
23 是根據案子是不是可以作切割，作為判讀創制、複決權的標準嗎？我再問一
24 邊，是這個標準嗎？我是臺大政治學的博士，就我所學，政府已作為，現在
25 做出來的東西，我對這個做出來的動作行使否決，叫做「複決權」；對於政
26 府未作為的部分，我認為未作為應作為而提出來，那叫做「創制權」。所以
27 創制跟複決的標準只有一個，你是對政府現在作為的東西，比如說現在已經
28 存在了，我行使，那叫做「複決」；假如現在沒有做，我要求做，那個叫做
29 「創制」。就這麼簡單的道理！你不要講什麼有切割、沒切割，我聽不懂，
30 因為這個是違反學理，也不是這個定義。

31 第二個事情，政策基本上就是用法律來形成的，什麼叫「政策」？政策
32 就是用法律的形式表現出來。我在學校就是教公共政策。我很清楚地要講，
33 我們針對第 95 條「非核家園」，我們認為該不該存在還是要廢止去進行這
34 樣的一個處理，很清楚，因為它現在已經成立了，我們是希望對第 95 條做
35 廢止的工作。很簡單！它就是一個複決權，不要去講說這個東西又涉及什

1 麼。對不起！我就講第 95 條不要，很清楚的，所以不要去混雜。

2 另外一個情形，審議委員會到底可以做什麼事情？你是作實質審查，還
3 是所謂的程序審查？今天我們的程序上，基本上它本身就是複決權，你就是
4 認定了複決權這樣的一個程序，通了就去做，沒有在對內容作審查的。不要
5 以你們現在所有的專業來感覺這個地方不對，只有作程序上的處理，而不是
6 作實質內容審查。

7 我想我就針對這兩個部分作說明，謝謝。

8 等一下請張老師再幫我作處理，好不好？謝謝。

9 (領銜人林忠山先生離席)

10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1 我接下來請經濟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12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13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還有提案人，基本上經濟部對於這個案子，就是
14 有關電業法廢除第 95 條相關「非核家園」部分，其實 92 年 12 月 11 日已經
15 通過了一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其實已經明文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
16 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所以在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執政以後，就依
17 據環境基本法的基本精神去定出來「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基本上電業法
18 在修正的過程當中，在整個大政策的目標下去落實所謂的能源轉型、綠能先
19 行，所以其實我們的政策是綠能先行。綠能，基本上它是一個自給能源，它
20 也是無碳的，所以電業法修法的時候，它是整個配套的措施，把整個電業市
21 場作綠能的特別開放。電業法在 105 年下半年送到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就依
22 據這個政策去修正了第 95 條第 1 項相關的規定，同時也有第 2 項的規定，
23 這個部分基本上在 106 年 1 月 26 日也已經發布施行。

24 另外，剛剛提案人有提到穩定供電的部分，基本上經濟部還是站在「非
25 核家園」、穩定供電，同時還要減少空污的狀態之下，從現在開始到 2025
26 年，我們所有在供給面還有需求面的一些措施，基本上政府就是一步一腳印
27 地持續往前走。在需求面的部分，我們基本上還是希望大家節電，透過需量
28 的管理、透過大家配合時間電價在尖峰的時間少用一些電，這不但可以節省
29 資源，同時也可以慢慢讓我們真正達到實質的減碳，因為其實節能就是減
30 碳，綠能也是減碳。另外，在開發面的部分，以後我們主要發展的大部分都
31 是燃氣機組，它是比較潔淨的能源，在這個過程當中，再生能源還是主要的，
32 未來目標我們要達到 20%，我們基本上會維持電力備用容量要在 15%，也
33 就是在明年會達成這個目標，希望持續去滾進，慢慢把能源系統轉換過來，
34 提高能源自給率，同時也能夠更低碳的目標。

35 以上。

1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 現在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龔繼康科長：

4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委員，大家好。原子能委員會非常感謝今天有這
5 個機會讓我們來聽一下大家不同於這個事情的看法。

6 在原子能委員會來講，我們主要的職責就是負責核能電廠的安全，透過
7 不同的手段去隨時注意到電廠的安全狀況，除了我們目前有人員在現場作視
8 察以外，同時我們原能會有設立一個核能安全監管中心，那個中心是 24 小
9 時都有專人在裡面輪值，接收相關的通報以及後續的處理，所以在核能電廠
10 這個部分，不管現在的政策是什麼，但是只要有電廠存在，我們都會非常注
11 重電廠的安全管制。

12 至於提案人有提到，這是關於「非核家園」政策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
13 不是原能會負責的業務，原能會原則上是對於各種不同的聲音表達一個尊重
14 的立場，所以這件事情的話，我們也是一樣的看法，尊重提案人的提案。但是在我們的職責來講，還是再三地強調，我們會不斷監督核能電廠的安全。

16 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17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8 好，謝謝。

19 我們剛剛的階段是出席者所有的提案之領銜人，還有學者專家、機關代
20 表來陳述意見。接下來有半小時的時間，因為現在只有學者專家跟機關代
21 表，我們就針對剛剛大家提出的意見，四個議題的部分有需要再提出發問或
22 答覆就請進行。

23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24 我可不可以先問一下經濟部的代表？我請問一下，你剛剛談到那個法律
25 叫什麼名字？你說經濟部通過一個法律。

26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27 我說的是有兩套法，第一套法律是 92 年 12 月 11 日環境基本法，這個
28 不是經濟部主管。

29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30 環境基本法？

31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32 對，它是 92 年 12 月 11 日就通過，第 23 條就已經有訂定「政府應訂定
33 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34 經濟部修的是電業法。

35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1 逐步？

2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3 對，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

4 電業法是在 106 年 1 月修的，就是剛剛提案人有提到第 95 條的部分。

5 以上。

6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7 所以我想請教你一下，第 95 條第 1 項上面是不是明白地顯示 114 年就
8 要達成這個目標？

9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10 對，條文上是這樣子寫。

11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12 我相信大家瞭解，能源其實是一個因地制宜、因時制宜的選擇題，它不
13 是一個價值判斷的是非題。就好比說，憑什麼 114 年？請你告訴我一個科學
14 的數據。所以對我來講，我複決的是包括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有關於「非
15 核家園」的部分，也包括了不可以說是 114 年。對我一個老百姓來講，如果
16 真的慢慢消除核能，將來突然間一個高度科技的發展，對我老百姓來講，只
17 要有效供電就好，但是你今天憑什麼搞……所以為什麼我們說社會不可以搞
18 民粹，科學的東西不可以說時間就是 114 年，這個東西是完全違反科學常識
19 的，要時機成熟才可以做這個事情。

20 我相信經濟部代表同意我的看法，即使有經濟部那些法律……我今天沒
21 有辦一個公投再去否定那個法律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如果我今天這個公投
22 通過以後，對不起！就沒有 114 年所謂「非核家園」這個問題，可以 116 年、
23 117 年，你有本事，你去做啊！所以這個是非常 logic 的問題。所以為什麼我們
24 設定的是第 95 條「非核家園」部分的條文？我相信我跟經濟部應該沒有
25 衝突。

26 如果接著我下次再來一個公投，我要否定民國 92 年那個法律，這是我
27 有能力再來做，可是這就是顯示出我們台灣的能源政策多麼民粹所在，我告
28 訴你，我是一個學政治學的。憑什麼告訴我，114 年要廢除掉？這個東西我
29 沒辦法接受，因為沒準備好，不可以這樣。

30 我剛剛講，這是人民行使複決權，這就是老百姓聽得懂的東西，我希望
31 大家能夠理解，我也希望經濟部的代表能夠諒解，所以這個東西對我們來
32 講，當然是一個重大法律的否決權。因為我今天否定是只能否定一個，所以
33 我就否定電業法第 95 條；如果可以否定兩個，我就把剛剛經濟部所謂能源
34 法也否定掉，可是你們規定只能一個。所以我們認為我們所提出來的東西，
35 完全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的，在人民行使公投上也沒有問題。

1 我再補充第二點，請大家真正瞭解這叫做「公投」，我覺得我們可能到
2 現在還不太瞭解公投的意義是什麼。我講一句不客氣的話，我如果公投說，
3 我們的總統蔡英文是不是王八蛋？假如我今天選一個選舉，寫在政見後面，
4 你能夠說我不對嗎？這是一個自由的表述，只要全台灣每個人支持我，那就
5 是可以過啊！我如果有法律問題，在法律上來質疑我啊！

6 因為我知道我們完了以後，你們還要再搞個什麼審查委員會，對我來
7 講，我很難理解，我沒有辦法跟那些人再講，就是這邊只能作程序審查，不
8 能作實質審查，也許你覺得我的題目多麼荒謬，可是這就是民主社會耶！請
9 大家能夠理解這一點。政治學的基本概念在這個地方，不是每個人都是法律
10 專家，合乎才能投票的，講的話不是都是法律上，所以我說「非核家園」我
11 加一個引號，大家都知道「非核家園」是什麼東西了嘛！

12 這個東西我就解釋到這個地方，最主要是針對經濟部代表剛剛所提出來
13 的作一個回應，謝謝。

1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5 不好意思！張老師今天是以學者專家的身分來發言，我再確認一下，因
16 為剛剛有討論到議題裡面，所以在主文是針對第 95 條第 1 項來作法律的複
17 決？

18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19 沒問題。

20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21 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下，114 年其實不是就是這樣，因為核三廠的最後一
22 號機表定年限就是到 114 年，所以這是有邏輯性的。而且在環境基本法定的
23 時候，大家就已經確定「非核家園」這個目標了，只是在電業法的時候，因
24 為我們要用綠能來替代核能，所以我們必須要在電業法裡面作一些處理，除
25 了在市場面特別對再生能源作一些開放，我們同時也會處理到核能這一塊，
26 所以 114 年不是突然跑出來，它是原來表定的時程。

27 以上。

28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29 我也回應一下，大家知道表定很多東西，現在核二廠又重新開機開始運
30 作了，表定的東西講難聽一點，是可以不算數的。

31 第二個，我相信經濟部的代表瞭解，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法律的問題、是
32 公投的問題，我們站在老百姓說你不可以寫 114 年，這是我們要公投的東西，
33 你再多的理由說當時講，可是對我來講，114 年是你認為有除役，可是對我
34 來講，我怎麼會相信你這個政府呢？不是核一、核二、核三都要除役了嗎？
35 現在看能源不夠又拿出來用，什麼話都是政府在講的。

1 它是一個經濟政策，會調配能源，所以我剛剛講，能源基本上是一個理
2 性下的選擇題，它不是一個是非題的問題。講難聽一點，國家因為戰亂，我
3 們需要能源的時候，搞不好核一、核二、核三全部啟動，萬一台灣發生問題
4 的時候，大陸在沿海把我們整個能源給封鎖住，請問能不用能源嗎？風力發
5 電一下就被摧毀掉了，請問你，怎麼辦呢？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請大家瞭解。
6

7 我瞭解經濟部的立場，但是這是一個公投案，我們今天有權利要否定這
8 個法律的條文。至於這個法律條文，你定的，你認為是合理，我認為不合理，
9 就算你再有合理的東西，但是我今天要否決它，這是我的權利，所以我想經
10 濟部瞭解，這不是你在解釋你們的問題，而是我們有沒有權利去否決一個法
律的問題，好不好？我想這是兩件事情。

11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2 謝謝張老師。

13 我想提醒，我們應該是針對今天的議題作討論。

14 經濟部代表有要補充嗎？

15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16 我只是要澄清一件事，核二到現在其實還沒有除役，它表定除役的年限
17 是在 112 年 3 月，跟大家報告一下。

18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9 請針對今天的議題再陳述您的看法。

20 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毛嘉慶董事：

21 我們希望我們提出的公投案能夠獲得尊重，而且能夠繼續往下進行下
22 去。我必須重申一件事情，經濟部也好、中選會也好，大家的官本位色彩都
23 很重，尤其我不想去批評經濟部，換了一個政府之後，能夠護航到這個程度。

24 核能跟國家的電，它必須是符合國家戰略發展，而且要最基本不侵害人
25 身健康，今天我們沒有辦法想像在核與不核這中間的過渡期，這個政府要弄
26 這麼多的燃煤火力發電廠，甚至在我自己戶籍所在地附近的瑞芳、深澳，大
27 家如果去看過那裡的海岸風光跟特殊的海蝕地形，你能夠想像賴清德跟蔡英
28 文政府要摧毀那個地方，只為了建一個很大的港，可以把未來要用的煤輸送
29 上來？這是我們現在要面臨的窘境，我們不能再接受這種破壞國家生態保育
30 以及地質美麗資產，甚至是剝奪了下一代生存權利的這種事情。

31 我要請大家認真思考一下，公投之所以有可貴之處，就在於它能補代議
32 政治之不足，大家必須要放下你們的官本位來思考，因為現在是主權在民的
33 時代，不要再去替政府不對的政策作包裝。

34 我再換一句話說，我們之所以來這邊為這個案子說一些話，是因為我們
35 已經連署過了第一階段，你們要開這個聽證會，像是要審理這個案子一樣，

基本上就是非常矛盾，而且讓人覺得有點荒謬的狀況，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很理性地看待，這個案子的條文是相當理性而且也很清楚，或許是博士、或許是國中畢業大概都能讀得懂，所以請大家能夠尊重，謝謝。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我想再請問，針對我們今天討論的四個議題，有沒有專家學者跟機關代表想要提問的？如果沒有要提問的話，我們這一次聽證程序到此結束。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指定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點到 12 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司儀：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
電話：02-21910189#2103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0700074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緩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95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4月25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2402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合先敘明。

(二)為具體落實兩公約之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之「人權大步走計畫」參之三（五）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就有無不符公約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有關「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95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部分，依公民投票法第2條所列三款事由，本件公民投票案既非立法原則之創制，亦非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至於是屬法律之複決，則請貴會本於職權參酌。另該公投案可能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25條所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公布之~~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9點所闡釋「根據第2款，選舉必須定期、公平和自由舉行，不脫離確保有效行使投票權的法律架構。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本案建請貴會在符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順應國際人權標準潮流之前提下，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以保障人民之參政權利。(上開一般性意見可逕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下載<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1p.asp?ctNode=30576&CtUnit=1054&BaseDSD=7&mp=200>)。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